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油污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I 和 II 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規則》）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MEPC）已就《防污公約》附則 I 和 II 及《IBC 規則》作出修訂。

1. IMO 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 MEPC 第 78 次會議上通過以下決議：
 - a) MEPC.343(78)—《防污公約》附則 I 有關水密門的修正案；
 - b) MEPC.344(78)—《防污公約》附則 II 附錄 I，即有毒液體物質分類指引中有關經修訂的聯合國海洋污染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GESAMP）危險評估程序縮略圖例的修正案；以及
 - c) MEPC.345(78)—《IBC 規則》有關水密門的修正案。
2. 上述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4 月 12 日